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第二批)

报关实务

BAOGUAN SHIWU

○ 主 编 李 洁 王 慧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第二批)

报关实务

BAO GUAN SHI WU

- 主 编 李 洁 王 慧
- 副主编 翟树芹 潘小波 王朝龙 赖红清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对外贸易过程中涉及的报关员岗位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分析的基础上,依据报关业务流程为逻辑出发点,采用“任务驱动”模式,以“教学做一体化”和“学以致用”为目的进行编写。基于进出口报关工作内容,分为三个模块:模块一,海关认知,包括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岗位认知、海关管理认知两个项目;模块二,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保税货物报关、减免税货物报关、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四个项目;模块三,专项训练项目,包括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计算、报关单填制三个项目。每个项目设计了工作任务,在完成工作项目任务的过程中,达到培养职业能力,训练进出口报关业务操作技能的目的。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报关员的业务参考书、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参考及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李洁,王慧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1. 12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第二批
ISBN 978-7-5623-3531-3

I. ①报… II. ①李… ②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614 号

总 发 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 020-87113487 87110964 22236386 87111048 (传真)

E-mail: scutc13@scut.edu.cn

http: //www. scutpress. com. cn

总 策 划: 毛润政

执行策划: 毛润政 黄冰莹

责任编辑: 黄冰莹

印 刷 者: 广州市穗彩彩印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352 千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第二批）

编写委员会

顾问（按姓氏笔画）：

劳汉生（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

蒋平生（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程忠国（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副院长）

蔡 勇（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主任：严中华

总 主 编：李旭穗

副总主编：牛汉钟 曲建国 朱 权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跃德 代江华 关冬梅 刘 宇 刘炳延

许洪岩 祁 建 朱德泉 沈 靖 何志昂

肖凡平 吴东泰 吴 穷 李文生 李中原

李钢伟 李景河 陈卫中 陈文知 陈琴珍

杨明军 邱立军 张玉昆 张道军 罗建华

胡秦堡 俞 彤 徐幼岭 曾令香 曹立村

阚雅玲 綦桂芬 管仲华 黎妙嫦

序 一

自我国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来,高职教育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占据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特别是2006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以来,高职教育的发展更是一片欣欣向荣。通过示范性院校建设项目和精品课程项目的启动和实施,高职教育日益彰显其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也正由传统封闭的学校教育转向现代开放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工学结合已成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但是,要实现这一培养模式,课程改革是关键。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类别特征及与中等职业教育的层次区别,也集中反映在其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之中。正如姜大源先生所说,想实现工学结合,而又不课程进行改革,那么只能是镜花水月。课程始终是职业教育和教学改革的核心。事实证明,没有课程改革的教育改革一定是一场不彻底的、没有深度的,因而也不可能有实质性突破的改革。

正因为如此,中国高职教育整体的改革步伐始终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的浪潮。第一次浪潮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期,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学科体系 and 实践体系双轨制的课程体系;第二次浪潮为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21世纪初,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能力本位的模块化高职教育的课程体系;第三次浪潮为2006年以后,开始探索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和项目化的行动导向的课程体系。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高职名师的评选计划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发展正式转向内涵建设。

目前,高职教育课程模式由单一走向多元,从封闭走向开放,以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实践要素以及其工作过程系统化为基础,以真实的工作任务或产品为载体来对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将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通用权威的职业资格标准引进课程,初步形成了职业实践导向的高职教育课程体系。

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浪潮,高职教材建设也开展得如火如荼。基于实践本位理念的、基于能力本位理念的以及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理念的各种形式的高职教材相继而出。尽管如此,但整体而言,作为高职院校基本建设之一的教材建设,仍然滞后



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至于许多高职院校的学生缺乏适用的教材。这种现象在高职经管教育领域更为严重。其原因在于，相对工科类专业课程改革红红火火的局面，经管类的课程改革总体而言还处在冰冻状态，这可以通过全国以及各省示范建设院校重点建设项目总数的90%以上属于工科专业的事实得到说明。还由于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改革在德国的探索首先开启于汽车、数控等工科类专业，随之产生的大量改革成果被我国高职院校借鉴和参考。而经管类专业，由于其职业和岗位（群）工作过程边界的模糊性，以及输入与输出和劳动工具与对象的无形性，使得经管类专业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改革实施难度较大，因而我国各高职院校选择工科类专业作为课改的首先对象就不足为奇了。其深层原因在于，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在理工科专业课程建设中更容易凸显。正是由于高职经管类课程改革的缓慢，才导致了其教材建设也不甚理想。目前我国高职经管类学生在人数上占据了高职学生总数的很大比例，如果继续忽视这一类课程及其教材的改革，将直接影响到经管类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和高职教学整体水平的提高。

值得欣慰的是，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肩负历史使命，受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驱使，组织广东20多所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这是应高职改革之势、之需的新作为。本套教材以先进的高职理念为指导，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学科式的内容选择和排序方法，力求采取行动导向的教材建设思想，实施“理论课程实务化、实务课程实践化、实践课程整合化”以及“教学方法项目化”的教材建设思路。我们期望所有奋斗在经管类高职课程改革第一线的教师们能及时分享这一成果，以解除想上好高职经管类课程却无好高职经管类教材之尴尬和困境，并能利用这一成果充分展示高职项目教学法和情境教学的独特魅力。

我相信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的出版，宛如高职经管类课程开发及其教材建设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编委会主任：严中华

2009年6月28日于广州

序 二

当新世纪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经济高速发展的步伐到来之际,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就悄然摆在社会面前。2003年是中国高校扩招后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全国共有高校毕业生212.2万人,比2002年增加64万人,增幅达43.2%;此后,每年均以超过20%的幅度在增长;2009年毕业生更高达560万人,加上往届累积的480万人,全国未就业毕业生超过1000万人,加上金融危机的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更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然而,在另一方面,却是企业对合格人才的呼唤和渴求以及企业对部分不合格大学生的“退货”,这一切令社会反思,令教育界反思,更令有责任心的教师们深思……

那么,职业院校应如何针对经济转型、发展需要和企业需求,培养出具有良好职业人文素质和精湛职业技能的应用型、职业型人才,使学生顺利地“从学生角色”过渡到“职业人”的问题,已是我们每个职业教育工作者刻不容缓的责任,也是我们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的关键。要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目标,我们必须根据企业的需求,调整专业结构,更新课程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就业能力,认真研究职业院校的学生应该“学什么,怎么学”;从以往完全按学科体系的模式,转变为根据各工作岗位对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和拓展技能的要求,按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进行设计,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驱动设计教材内容。

为此,在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20多所高职院校联合起来并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共同编写出适合目前高职院校教学需要、有广东地域特色、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要求的教材。本次参编人员达260余人,第一批出版教材近30种,这不仅是出版社的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甚至可以说是出版界的一件足以回味和借鉴的有意义的大事,同时也是广东高职高专经管类教育界的一件盛事。而且,通过各院校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相互研究和探讨,对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无疑将起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在于:

第一,教材内容根据工作岗位的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要求进行设计。

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学生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有一个整体的认知,指导学生对其应该具备的职业人文素质和职业技能进行学习和训练。



第二,教学方法根据经管类专业的特点,按情景式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项目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进行设计。

教材尽量按模块进行编写,每个模块里包含若干个项目,每个项目又由若干个任务组成,真正体现“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为驱动”的教学理念。力求体现企业要求和行业标准,又能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

第三,重实务,体现时代要求。

我们侧重于对实务知识的介绍,突出教材实践性强的特点,让学生掌握更多的实操知识。

另外,考虑到网络已经成为现代人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善于使用网络获取资源是现代人应该掌握的技能之一。因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中一般都考虑到了“网上练习”这一环节,要求学生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或进行在线的测试。这也体现了本系列教材满足时代要求的设计思路。

第四,由企业专业人士和高职院校一线教师,结合企业人才需求和突出学生“教、学、做一体化”和“学以致用”的目的进行编写。

第五,对理论基础知识把握“必需”、“够用”的原则。

各书参编人员和主审大部分具有多年企业工作经验和多年的教学经历,在编写过程中还不断征求企业管理人员的意见,力求编写出符合企业人才需求和适合高职学生特点的教材。

总而言之,本系列教材整体框架和具体内容设计体现了“教、学、做”一体化原则,通过多样化的训练任务,应用“必需”的理论基础知识,把课堂交给学生去施展和体验,使学生由被动的学习者转变为主动的实践者。我们希望学生在这种“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模式中,能够真正获得知识、掌握技能、提升素质,成为善学习、常动手、会做人、能适应和快发展的实用型人才。

本系列教材凝聚了广东省20多所高职院校260多名教师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的智慧和辛劳。同时,侨鑫集团培训总监杨明军先生、仲衡保险公估公司总经理管仲华先生、豪森威市场调查公司总经理廖东升先生等多次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研讨,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编委会总主编:李旭穗

2009年7月20日

前言

报关是货物进出口的法定环节，报关活动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商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持续快速发展，进出口货物报关需求日益增长，报关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时期。报关行业的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本书本着“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以教、学、做一体化”和“学以致用”为目的进行编写，致力于提高学生学习、应用能力。

本书编写采用“任务驱动的项目”模式，以工作项目为载体，教学内容从“任务”着手，通过设计的任务，达到学生在完成“任务”过程中掌握知识和技能的目的。全书分为“报关管理认知”、“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和“报关业务专项训练”三大模块，每个模块分成若干项目和子任务，在每个项目中，我们设置了工作任务、知识链接、工作示范、拓展提高等内容。“工作任务”是一个根据实际工作情景设置的虚拟工作任务，编写过程贯穿对这个任务的分析，直至最后完成这个任务，帮助学生更好地把知识、技能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在编写时，我们考虑将各项目的工作任务交由学生完成。“知识链接”是学生完成任务时必须掌握的理论知识。“工作示范”是仿照需要学生完成的工作任务来举例的，学生通过完成项目任务达到报关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的目的，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拓展提高”是为学有余力的学生课后巩固知识、提高技能设置的。全书的编写注重知识的引导性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教材融入了大量实践性案例，方便教师进行行为导向教学方法改革，实施师生互动的教学模式。在编写过程中以一般进出口货物为重点，其他监管在此基础上学习。此外，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以海关最新公布的政策和要求为基础，力求反映行业新发展。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物流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教材，并适合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应试培训和自学，同时对有志于从事报关员业务的各类人员和外贸、国际物流公司的相关人员也有实践指导意义。

本书由李洁、王慧担任主编，李洁负责确定全书的框架内容、统稿、定稿，王慧参与审查和修订工作，瞿树芹、潘小波、王朝龙、赖红清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瞿树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一；潘小波（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负责模块二项目一工作任务3及模块三项目二；李洁（广东岭南职业技



术学院)负责模块二项目一、项目三、模块三项目一编写;赖红清(广东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二项目二编写;王慧(广东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二项目四编写;王朝龙(广州松田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模块三项目三编写。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深表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大量报关实务文献,在此谨向相关专家、同仁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希望专家、同仁、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模块一 海关管理认知	(1)
项目一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岗位认知	(1)
工作任务1 报关单位注册	(1)
工作任务2 报关员注册	(12)
项目二 海关管理认知	(20)
模块二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	(32)
项目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32)
工作任务1 货物海关监管类别判断	(32)
工作任务2 报关前准备工作	(37)
工作任务3 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条件查询	(41)
工作任务4 货物申报	(64)
工作任务5 货物查验	(72)
工作任务6 税费缴纳	(76)
工作任务7 货物提取或装运	(79)
项目二 保税货物报关	(84)
工作任务1 保税货物判断	(85)
工作任务2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90)
工作任务3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程序	(107)
项目三 减免税货物报关	(123)
项目四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32)
工作任务1 ATA 单证册项下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33)
工作任务2 不使用 ATA 单证册报关的进出境展览品报关程序	(138)
工作任务3 其他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程序	(143)
模块三 报关业务专项训练	(149)
项目一 进出口商品归类	(149)



项目二 进出口税费计算	(162)
工作任务1 完税价格确定	(162)
工作任务2 适用税率确定	(175)
工作任务3 税费计算	(184)
项目三 报关单填制	(201)
附录一	(233)
附录二	(237)
附录三	(241)
附录四	(245)
参考文献	(249)

模块一 海关管理认知

项目一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岗位认知

【工作任务】

李明是一名刚从高职院校毕业的学生,在大三时报考了报关员职业资格考试,刚刚拿到报关员职业资格证,入职于广州捷顺报关行,开始了报关员实习之旅。部门王经理介绍了公司的情况,并让李明熟悉海关管理、报关单位、报关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李明非常用心,希望能在报关员实习阶段掌握更多的报关技能,实习期后能独立工作。

这天,一家贸易公司到捷顺报关行咨询一项业务,情况如下:

广州向龙公司于2011年2月4日成立,经省外经贸厅批准经营进出口货物,次日即与美国ST公司成交一笔出口业务。因国外客户用货心切,向龙公司当天就派业务员小张去申报出口手续。结果海关不受理其货物的报关。

广州向龙公司向捷顺报关行进行咨询,王经理带着李明办理此项业务。

工作任务1 报关单位注册

能力目标

- ◆ 能够分辨自理报关与代理报关的区别
- ◆ 能够办理报关单位注册手续

知识目标

- ◆ 报关范围、内容,理解报关与通关区别
- ◆ 报关单位注册流程
- ◆ 报关单位分类管理及报关单位管理规范



【工作任务分析】

根据项目一工作任务资料分析：

1. 海关为什么不接受向龙公司货物的出口报关？
2. 向龙公司的货物可以采用哪些方法报关？
3. 如果向龙公司想由本单位对货物进行报关，应办理什么手续？

知识链接

一、报关认知

(一) 报关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该海关事务也称为“从事报关业务”、“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等。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在进出境活动中，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报关与通关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报关和通关的区别

项 目		报 关	通 关
联系		对象相同，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	
区别	角度不同	报关主体	海关行政管理人
	管理范围不同	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不仅包括进出境手续，还包括对报关对象进行监督管理的过程

(二) 报关的类型

报关主体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根据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及报关行为的性质分为三大类。具体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报关类型

划分标准	报关类型					
	类型		业务区别	手续难易		
报关的对象	运输工具报关		向海关交验合法证件、清单及其他运输单证	报关手续简单		
	物品报关		限自用合理数量			
	货物报关		根据不同监管货物，由专业人员办理	报关手续复杂		
报关的目的	进境报关		进境报关手续			
	出境报关		出境报关手续			
报关行为的性质	针对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报关类型		注册	主营业务	报关区别	
	自理报关（收发货人）		备案登记	货物的进出口	为本单位办理报关纳税	
	代理（报关企业）	形式	专业报关行	注册登记	报关纳税	专门提供报关纳税服务
			兼营（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代理报关		货运代理等	只能为所承运的货物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类别	报关名义	法律后果承担者	适用范围	
	责任承担	直接代理	委托人	委托人、代理人	各类货物	
		间接代理	报关企业	代理人	仅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等国际货代企业	

(三) 报关的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简称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表1-3)。



表 1-3 舱单类型

目的	舱单	内 容
进境	原始舱单	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出境	预配舱单	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装载舱单	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①进境。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②出境。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后，舱单传输人应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

舱单传输人应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③变更。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比较复杂，根据海关规定一定要由报关员来办理报关手续。货物的报关根据监管性质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境



货物等。对于各类货物的报关,一般来说,必须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包括申报、查验、缴税、放行四个环节。但是对于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还要前期办理备案手续,后续办理核销手续(具体业务见模块二)。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自用合理数量原则。

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也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是指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上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红色通道”(申报通道)适用于携运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2) 海关在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无需填写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

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16周岁以下的旅客外,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须填写《申报单》。

(3)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4.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1)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须由携带者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经海关批准登记,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应由本人携带出境或者携带进境。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公务用品是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进出境物品。自用物品是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的生活必需用品。

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应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馆和使馆人员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出境:携运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的;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次申请